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俊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李俊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李俊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

李俊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俊华先生在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浩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浩先生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已经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浩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浩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要求，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浩先生当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张浩简历

张浩，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工业大学内燃机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5 年 11 月任北京油泵油嘴厂设计科工程师；1985 年 12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德国 BOSCH 公司见习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历任北京油泵油嘴厂设计科科长、产品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德国 BOSCH 公司中国总部中国合资项目部技术主管；199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戴姆勒奔驰中国总部工作，历任卡车项目部国产化采购主管、卡车战略部中国项目主管、奔驰中国卡车部国产化采购高级经理、出口采购质量部质量总监、出口采购部总监、出口采购部顾问。

张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园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张浩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1	奥福环保	2022/4/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8:00-10: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园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代理人的姓名；

是否具有表决权；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需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三）注意事项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除携带相关证件外，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园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34-4260688；

传　真：0534-4266655；

邮箱：shandongaofu@aofuchina.com

联 系 人：张凤珍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张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2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7.03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7.03 万股，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41,725.12 万股的 0.06%。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87.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3.00 元/份，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9.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50 元/股。

7、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25.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6.28 元/份，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3.14 元/股。

9、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 21.40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授予价格	31.50 元/股	33.14 元/股
授予数量	359.80 万股	92.90 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9 人	59 人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序号	可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2)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718,602,121.55 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93.12%；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716,735,269.15 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50.1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考评结果 A，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B，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C，标准系数为 80%；考评结果 D，标准系数为 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5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6 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03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56 人)		90.10	27.03	63.07
合计(56 人)		90.10	27.03	63.07

注：1、截止目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合计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解除限售人数为 56 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3 月 2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7.03 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股本结构(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7,727,600	0	227,699,600	−270,300	227,429,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551,600	24,000	189,575,600	270,300	189,845,900
股份合计	417,251,200	24,000	417,275,200	0	417,275,200

注：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目前尚处在自主行权期，公司股本存在因自主行权新增股份登记的情形，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数量为 24,000 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7,966,88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3 号)核准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396,1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3,603,852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603,852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东 1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7,966,8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9794%。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47,966,88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承诺如下：

（一）股东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所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本公司/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本公司/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股东刘启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股东南海基金、兴皖创投、诚毅创投、陟毅咨询、青岛光控、李哲、瑞高投资、金通安益、张萍、曾年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元琛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元琛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元琛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7,966,8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979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2,320	12.2015	19,522,320	0
2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28,880	4.7681	7,628,880	0
3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22,040	4.0138	6,422,040	0
4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58,600	3.7241	5,958,600	0
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80,280	3.6127	5,780,280	0
6	上海瑞高橙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5,280	1.0346	1,655,280	0
7	张萍	496,530	0.3103	496,530	0
8	李哲	198,600	0.1241	198,600	0
9	曾年生	165,510	0.1034	165,510	0
10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960	0.0550	87,960	0
11	刘启斌	50,880	0.0318	50,880	0
合计		47,966,880	29.9794	47,966,88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7,966,880	12
合计	–	47,966,88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2 元